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秋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4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827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前開撤銷部分，王秋敏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經查：原審判決後，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，被告僅就原判決科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185頁），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科刑部分，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論罪部分之認定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論罪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認罪，並已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㈠科刑審酌事由：

1.本件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2.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坦承犯行（偵卷第43頁，原

審卷第148、178至179頁），於本院始坦白認罪（本院卷第198頁），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，自無從依該規定減刑。

㈡量刑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1.原審經詳細調查後，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，而予以論罪並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，被告於案件上訴本院後坦認犯行，業敘明如前，且於上訴後與被害人蔡佩軒、胡尹軒分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、6萬元達成和解，均約定分期償付，並已遵期給付第1期款，有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206號和解筆錄、存款人收執聯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75至176、201頁），此部分攸關被告犯罪後之態度，而為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因子，原審未及審酌前述情況，尚有未恰。是被告上訴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就被告所處之刑部分撤銷改判。

2.本院審酌被告任意將自身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，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，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，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，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，造成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被害人等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屬不該。又考量其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認罪，且與被害人蔡佩軒、胡尹軒達成和解，並遵期給付第1期款，業說明如上，然尚未與其餘被害人達成調解、和解或賠償損害。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之人數、被害金額，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已婚，從事補教業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19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勇輝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吳璧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